

任映滄著

大小涼山俚族通考

卷之二



69344

西南夷務叢書
第一分冊

大小涼山保族通考

任映流著

西南夷務叢
書第一分冊

大小涼山裸族通考

著作者

任映滄

出版者

西南夷務叢書社
通訊：西康康定中國
國民黨省黨部

經售處

各大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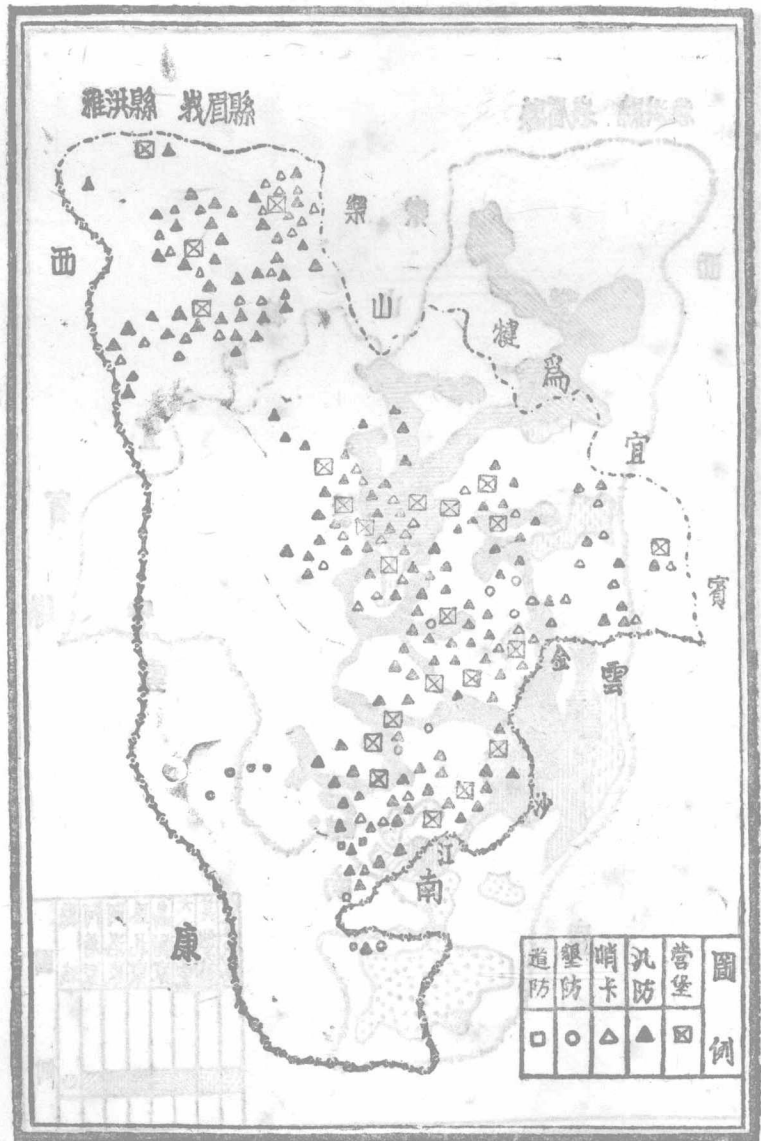
印刷處

民風印刷廠
地址：成都紅牆巷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出版

定價

雷馬屏藏營堡汛防畧圖



導言

美哉！四川省領導方面編印之『西南夷族考察記』中之語曰：

涼山『夷族與漢人斷絕慶吊，對於中國政府不納賦稅，不受法律制裁，已成一無形獨立國家。此等事實，至今依然如故』。

悲哉！四川省政治方面編印之『雷馬屏峨夷務鳥瞰』中之語曰：

『雷馬屏峨四縣在民國元年共有人口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又八人，迄於今日，僅存三十二萬八千零五人。減少人口達十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一人之多。其唯一原因，厥爲夷患，……夷人未歸政府統轄，夷地幾成化外』。

在中國境內而有『不納賦稅』，『不受法律制裁』，『未歸政府統轄』，甚至『已成一無形獨立國家』之大小涼山夷區，四川最高機關均公認不諱，固無怪外人方面夙有『獨立保僱』之譏笑。省政府於上述書中且有『管尙不能』之意見，更無怪各縣繼續糜爛，漢地淪爲夷區，人民轉散逃亡，屠戮奴役。以至再有地方政府而爲『長此以往所有漢人必將完全消滅』之泣訴與夫志士仁人之相率力疾聲嘶之呼籲，有如『雷馬屏峨調查記』所記載：

『夷人肆其毒焰，有加無已。方厲兵秣馬，以向漢人。若再有不法之徒，屈身事虜，加以組織，則十萬之衆，可以立聚。將使東之敘瀘，西之建昌，北之嘉樂不安枕蓆矣』。

與『雷馬屏峨紀略』之所感覺者：

『莫談江防鞏固，以毛瑟槍即可反鞮爲，機關槍有何不能擾亂長江諸城』。『南蠻殘我』，吾蜀久深恐懼。而唐代太和咸通之歲，南詔『再入成都』以屠戮蜀境，故昔人已南詔『亂華之患與西戎北狄等』之定論。至於保夷氏族『已成若干並立之盜匪組織』『寧屬調查報告彙編』內亦有理解。其『以戰爭爲日月，以劫掠爲耕作』，『天下郡國利病書』中更有危言。尤有進者，全國厲行禁煙，涼山夷區不惟遍種毒卉，且於以購買武器囤積糧食，勾引匪奸，收藏白銀。凡此潛伏危機之罪行，可能有若何後果，似可不言而喻。補牢顧犬，曲突徙

薪，亟應根絕夷禍。本當仁不讓之義，似應由吾人有所建議以提供政府及國人之參考者。

溯自秦漢郡縣兩中，逼道置吏，先民雖有經營之遺規。而時勢推演，由南中屠蜀而凉山奴蜀。夷匪蹂躪漢地，擄掠漢地人民，牽賣深巢，視同家畜。以視屠蜀之為禍一時者，已有由星火而燎原之大異。因之根絕凉山夷禍，自應以廢除奴隸制度以結束夷區為目標所在。於以通道、移民、設治、置吏，以竟開發之全功。固非技節而為之以平諱言軍事，妄議方策之可得而與謀之之者。以言廢除奴隸制度以結束凉山夷區，非謂黑白奴，消滅黑主，白夷返漢或解放白夷之為務。其正確解釋蓋為拯救大凉山內之難民，解放賤奴與消滅奴隸主與半奴主之保夷氏族組織。須知是為內政及社會之嚴重問題，初非淺見曲解之所得而掩飾。由消滅氏族社會之匪盜而解放以文明人民為奴隸之悲慘命運，其實施之方法及步驟，應為軍事第一，通道第二，移民第三，設治第四，同化第五，而代性墾之民墾與漢人之所謂開發皆不與焉，甚至單純之軍區屯墾亦僅有治標意義而無治本之功能，固不可不有以理解之者。

關於軍事第一之意義，首為撲滅盜匪之大禍。須知防撫已為歷史陳蹟，並已由歷史自行清算其大錯鑄成而有匪禍煙毒與屠奴蜀人以至獨立化外之後果。次為「治邊夷當先威而繼之以恩」應使「標然知法當遵，知威可畏」於以是膺是懲為方法，以實現「胡越一家」以至四海兄弟之極則。否則於嚴格之主奴關係下安思平等同化，諱言軍事，適以愚妄速禍而已矣。須知諸葛忠武南征至於七虜七赦之後始收攻心為上之佳話有曰：「明公天威也，邊民長不為惡矣」。七虜七赦非為天恩而為天威。畏天威而不為惡，無天威則「曷嘗有數十年耕鑿山谷間嬉嬉以遊與邊陲共保安靜而無事」；以至再有清季以來以兵山之防堵而失策。而曰不加膺懲即能根絕夷患者，殆亦癡愚之言夢也歟？惟於此應有鄭重聲明者，對於膺懲凉山夷匪之用兵，如僅有夷匪之對象，則三團至五團之國軍已足調遣。如再有要夷漢奸之同謀，則究須若干武力，雖非可妄為懸揣，而雷馬屏峨大小凉山範圍內或毋須三五萬大軍，固亦易於斷言者。有軍事之部署，斯有交通建設之可能。有交通建設斯有結束邊區之希望，故曰通道第二。由軍事膺懲而逼道廢邊，先除地理之險阻。再使雷馬屏峨大小凉山具備成爲內地之條件，厥為廢除主奴社會與土地關係，并移徙僅約一萬人之奴隸主與半奴主於內地，以根絕歷史及社會上之人禍根源。從而劃分軍區，先移徙有國家民族思想之榮譽軍人於大小凉山屯墾，并以組訓各類賤奴與各類移民於合作生產組織中，以使雷馬屏峨大小凉山不惟具有內地之條件，且於以成爲重工業區域，故曰移民第三。夷區結束

，人民移置，斯有設治可能，故曰設治第四。移黑夷於涼山以外，留賤奴之無可歸往者於大小涼山。改其服裝，禁其語言，革其風俗，教以國家民族之知識，授以人羣生活之技能。導政齊刑，導德齊禮，民免有恥，以收教化之功，故曰同化第五。

以上五者，應爲今後解放賤奴以結束涼山夷區之總綱，由夷區之結束以根絕煙匪奴隸之亂源，非爲吾蜀之幸，西南之幸，而國家亦於以滌除內政之污點與社會之危機，自如影之隨形之必然也，讀陸放翁所作：

『三萬里河東入海，八千仞嶽上摩天。遺民淚盡胡塵裏，南望王師又一年』。

之詩與美國大總統林肯解放黑奴之教令，西望涼山，悲憤莫名，謹以得以早日消滅此人間地獄爲之禱祝。

民國三十二年農曆初伏昭明任映滄於古戎州

細碎

大小涼山俾族通考目次

導言

第一編 社會制度

第一章 氏族溯源

第一節 族類研究

- 一 夜郎昆叟
- 二 苗俾番夷
- 三 蠻獠氏蠻
- 四 康族同源
- 五 炎帝貴胄
- 六 西羌支裔
- 七 藏緬獠族
- 八 濮羅庸蜀

第二節 夷漢間氏族關係研究

- 一 夷漢間之氏族關係
- 二 比較研究

第二章 氏族之發生發展與消滅

第一節 概念

大小涼山俾族通考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第二節 發生

第三節 發展

第四節 特性

第五節 真理

第三章 氏族組織概略

第一節 胞族概念

第二節 家系總述

第三節 氏族與胞族

第四節 成員類別

第五節 教育

第六節 習慣法

第四章 氏族間之親冤與胞族部族之組織

第一節 氏族間之親冤關係

第二節 血仇之報復與調處

第三節 氏族血仇與胞族部族之組織關係

第五章 奴隸制度

第一節 發見

第二節 發生

第三節 來源、類別及其成分

一 來源

二 類別

一五一—一六

一六一—一八

一八一—二二

二二一—二二

二二二—二二

二二三—二四

二四一—二五

二五一—三一

三一—三二

三二—三五

三五—四〇

四一

四一—四四

四四—四七

四七—五一

五二

五二—五四

五五—五八

五八—五九

五九—六〇

三 成分

第四節 消極之管制

一 消除反抗

二 絕對支配

三 層級役屬

四 迷途轉賣

第五節 積極之化導

一 貴賤『天定』

二 效忠賜婚

三 搶劫贖身

四 進位卿臣

第六節 賤奴之生活

一 比較研究

二 『搗極樞槓柴披羊皮子吃蘿蔔菜』

三 傳說之分析

第七節 奴隸制度之罪行

一 殘暴

二 黑暗

三 苛刻

四 墮落

第二編 夷患史綱

大小涼山 樸族 通考

六〇——六一

六一——六二

六二——六三

六三——六四

六四——六五

六五——六六

六六

六六——六七

六七——六八

六八——七〇

七〇

七〇——七一

七一——七三

七四——七七

七七

七七——七八

七八——七九

八〇——八一

八一——八二

第六章 雷馬屏峨與南中之開闢

第一節 大小涼山初非夷區

第二節 雷馬屏峨大小涼山及南中之開闢

第三節 楚裔長夷建國南中

第七章 歷代之夷患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漢代破郡縣殺長吏叛服難常

第三節 由蜀漢南征至隋初平南

第四節 唐代屠蜀寇蓉之慘劇

第五節 宋代夷患略論

第六節 涼山問題之發生與明代經營涼山之大要

第八章 清代之夷患

第一節 清初之剿撫與保羅根據地之北徙

第二節 乾嘉之際之墾殖及單井里夷民受成易姓

第三節 道光年間夷患與專事防堵方策之疏立

第四節 清季之專事防堵與夷患

第五節 光宣間夷患與趙督剿辦及善後之經過

第九章 民國以來之籌邊與夷患

第一節 民國元年防邊保屯之調查與建議

第二節 民國初年雷馬屏峨各邊之糜爛

第三節 雷馬屏峨繼續糜爛與民國二十年後夷匪第二次大反及其投誠之經過

八二一—八

八三一—八五三

八五一—八九

八九一—九四

九五

九五

九六一—九七

九七一—九九

九九一—一〇四

一〇四—一〇七

一〇七—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一一七

一一七—一二一

一二一—一二八

一二八—一三四

一三四—一三八

一三九

一三九—一四七

一四七—一五〇

一五〇—一五六

第三編 夷務研究

第十章 夷區人口之分析

第一節 查報

第二節 研究

第三節 估計

第四節 理解

第十一章 土官制度概略

第一節 土官籍貫與治夷國策

第二節 由明代改土歸流至清初消滅土官政治

第三節 清季雷馬屏峨濫賞土官之分析

第四節 清季雷馬屏峨濫賞土官之後果

第五節 『以夷治夷』之失策

第十二章 清季雷馬屏峨之防務

第一節 由剿辦而防堵

第二節 綠營之防及其失策之檢查

第三節 巡防軍、土勇、團練與夷兵

第四節 兵山餉海曾不足以固我邊宇衛我人民

第三十章 策略之檢討

第一節 檢討之需要

第二節 關於「武力蕩平法治立信及墾殖開發」之建議

第三節 地方機關之夷務方策

一五六

一五七——一五九

一五九——一六二

一六二——一六八

一六八——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一——一七二

一七二——一七五

一七五——一七六

一七六——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一八三

一八四——一八八

一八八——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一九六

一九六

一 關於「開發雷波富源解除夷患」方案	一九六——一九八
二 關於劃馬頸子三稜岡「爲聯村建屯示範區案」	一九八——一九九
三 關於碉堡墾殖與招夷合作計劃	一九九——二〇一
四 關於核定夷目恢復夷保與屯田營案	二〇一——二〇四
五 關於「設置雷馬屏峨邊務局案」	二〇四——二〇五
第四節 省府及其他方面之主張	二〇五——二〇六
一 關於「夷患之成因」與「解決夷務」之要點	二〇六——二〇九
二 關於馬雷屏峨之開發與教育改進計劃	二〇九——二一四
三 關於產生新宗教與同化問題	二一四——二一七
四 關於以代墾性之墾務爲開發大凉山之中心事業之建議	二一七——二二二
五 關於剿辦與善後辦法之論究	二二二——二二六
第十四章 近百年解放凉山奴隸之呼籲	二二七——二三〇
編校後記	二二七——二三〇
附地圖二幅	二二一——二三二
(一) 雷馬屏峨大小凉山夷人分佈圖	
(二) 雷雷屏峨營堡汛防略圖	

第一章 氏族溯源

第一節 族類研究

關於大小涼山傜夷族類來源，非惟今人人各異詞，而典志及昔人考據，亦未有定論。茲略述之。

一 夜郎昆叟

據『華陽國志南中志』記載：

『南中在昔，蓋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葉榆、桐師、舊唐、侯王國以十數，編髮左衽，隨畜遷徙，莫能相雄長。……大種曰昆，小種曰叟，皆曲頭木耳，環鉄裹結，無大侯王』。

漢書張騫傳內亦稱：

『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

雷波國志并謂：

『按賦乃諸夷，種緣孟獲，裔衍夜郎……凶殘蒼赤，自謂怙惡憑險，莫可誰何』。

由以上習性及考據言之，謂涼山諸夷『裔衍夜郎』，派分昆叟；嗣隨畜北徙，竊據涼山，證之以史地方面之記述，似不無相當根據。

二 苗傜番夷

據雍正初年四川巡撫憲德『招撫雷波苗民疏』報告：

『查各土司多年殘虐，苗民久不聊生。幸遇王師，得離湯火……有雷波壩等處苗民價的六合等并那古壩處苗民結壁嚼目等共七百七十七戶，共計大小男婦三千七百一十四名，先後投誠就撫。查驗各苗民俱係傾心向化，仍令

各歸舊集。

嘉慶七年提督豐紳按察使董教增『剿辦夷務疏』內，不曰『雷波夷僰』則曰『滋事僰夷』。嘉慶十九年賽冲阿常明『剿獲生番疏』，則稱之爲『大涼山生番』或稱『大阿六家、小阿奴家、蘇噶家、害乃家、庚掌家等等支生番，因特黃茅岡山路險要，出巢掠搶』。道光以後之官文書中，多改稱『夷匪』，亦偶有稱爲『裸夷』及『生番』者。峨邊縣志則將其分爲『赤夷』及『舊夷』二種。由是言之，涼山諸夷由夜郎昆叟而苗僰番夷，其無定論，蓋已久矣。

三 蠻獠氏蠻

據『諸葛忠武侯文集』所誌『南蠻』，謂：

『南蠻多種，性不能教。速合朋黨，失意則相叛。居洞依山，或聚或散。……貪而勇戰。春夏多瘴疫，利在疾戰，不可久師也』。

清季光緒初年吳棠奏剿雷波蠻匪疏中，亦由『夷匪』而改稱『蠻匪』。地方志稱雷波於唐宋兩代爲『馬湖蠻部』，謂屏馬兩縣，原爲蠻道。據敘州府志『蠻道縣考』內記載：

『按夔道應劭曰夔故侯國。路史國名記以爲商氏侯伯之國是也。許氏說文，夔下曰犍爲蠻夷，蓋據漢縣而言。禮王制，西方曰犍，鄭註謂棘當爲夔，夔爲之言偏，使之偏於夷狄也。……蓋經文本作夔，鄭氏恐人以蠻夷說之，故其說義如此』。

峨邊縣志謂峨邊於『春秋時氏羌屬之，秦漢時統名之曰西南夷』。另據『雷馬屏峨紀略』，根據『新唐書』記載：

『西蠻白蠻……東蠻烏蠻。西蠻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晉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

斷定『古時之蠻人卽僰』。由是言之，涼山諸夷，除得稱爲夜郎昆叟及苗僰番夷外，並可謂爲蠻獠氏蠻。時代變遷，名稱繁複，追溯本源，自屬必要，由是而有人人之種種考據。

四 康族同源

據『西康綜覽』轉述『西康國經謂夷族與康族同源，曾舉證據五點』：

(一) 語法吻合，

(二) 社會制度類似，

(三) 風俗相同，

(四) 性習相同，

(五) 崇奉巫覡，

「西康綜覽」之作者，謂保夷制度風俗，原為「野蠻民族通有之事實」。至於習性，蒙古人亦復如此。「漢族自古至今，多有信巫教者。據此三點，是康族與夷族未可認為同源」。并列舉「赤足習慣」，「房屋構造」，「著大褲」，「不喜歌舞」，「不與異族通婚及「體格不同」等六點，認為「民族之基本性質與基本文化之表現，兩族既已各不相同，勢難認為同一民族」。

五 炎帝貴胄

「西康綜覽」作者既否認夷康人民同源之說，因根據：

(一) 「夷族終年赤足，赤足為低原民族之習慣。中國東部南部各民族皆如此，西北部民族從無赤足者，夷族必為東部南部移來之民族無疑」。

(二) 「夷族以貴族自居，賤視一切民族，對於漢人亦認為賤劣。中國其他各族皆重視漢人，而無認自己為最高無上之貴族者。是夷族必出於古代執統治權極久之貴族，習慣成爲天性，至今猶然。故平日恆自矜恃，不肯苟且」。

(三) 「夷族人生子結婚後，即各自分居。雄健者或另爲氏，子孫繁衍，別成一支，故涼山夷人文數極多。支有一系相傳者，有數世相別出者，宛如漢族宗法制度之大宗小宗然，爲漢族以外各族之所無。考漢族宗法制度，不可考信者，始於殷代。東世徵著殷商之社會組織」，其論「殷人之宗法制度，蓋以體體爲宗也，完全與夷人分支之法相類」。

(四) 「夷人畜奴隸」有中國古代之遺風。「殷商之社會組織云：「畜奴之風，在殷代甚爲普遍」。……漢人進化，本人道觀念，固早已廢除奴隸制度，而其他進化遲緩諸族系，不聞有畜奴制，如殷人與夷人者」。

(五)「夷人敬鬼，凡不可解之事，均諉之於鬼，崇奉巫覡，篤信占卜。無論事之大小，皆以卜決之」。漢人敬鬼信卜，最甚者厥爲殷人。小事卜用羊骨，大事卜用龜。近二十年來，發掘殷墟，得卜用之羊骨、龜甲極夥。「夷人巫師曰「筆摩」與「師孃」，皆屬男子，由白夷充任，黑夷不爲也。有可注意之價值，或可證其管家娃子等，係從黑夷同自原住地移來看。又四川成都等地尙多巫教之徒，曰「端公」亦曰「師孃」，亦皆男子爲之。符咒、爲病家作禳祈之事，曰「打保符」，至今猶然。是則漢夷兩族又有密切之關係，足供研究者也。」

(六)「夷人歷法用十二支記日，依子丑寅卯之次序，而鼠牛虎兔龍蛇馬羊猴雞狗豬爲各日之稱呼；周而復始，與漢人相同。其推算以十二支，亦與漢人歷書所載者相同。卽漢人定是日屬牛，涼山亦同爲屬牛之日。凡積三十支爲一年，均十分爲月，每月三轉共三十六日」。

斷定涼山諸夷：

「爲低原民族，出自貴冑。而其宗法制度，畜奴、敬鬼、重卜等、極似殷人。歷法以畜名定日，恰與漢歷排列相類，有如上述；可斷定其原住必在黃河下游，接近殷商地方。從考古史乘，黃河下游民族西移者，惟炎帝後裔，被舜所放於三危之三苗是也。三苗爲炎帝之後，呂思勉中國民族史辯之最詳，茲不贅述。……三危必在東北，近青海一帶。……三危地必在怒江金沙江間，三巖或卽爲三危之一都身也。三苗被放於三危，氣候既不相宜，羌人復極強悍，自難立足，不得不順流向下游移動，阻於野人山，乃折而沿金沙江東行。及至鉅鵬一帶，又爲巴蜀之族所扼，南有滇大理等國，遂留於寧屬附近金沙江兩岸各地。漢唐以來，漢族着着逼逼，使之益向寧屬山深箐密處退徙，定居於現在分布之各地方。因其原爲炎帝之胤，故自尊自大，鄙視漢，反對錫，而見竄於三危荒涼之區，東徙仍見侵迫。故仇視之念，比任何種族爲深刻也。」

「出自三苗爲炎帝之裔，其宗法制度，畜奴、敬鬼、重卜各習俗，與殷人相似。炎帝之國在今河南東部，殷人起於魯西而定居於亳。其在魯西時，必屬服於炎帝，定都之亳又爲炎帝之國土，風俗習慣，自必受炎帝人民之影響與同化，異代而仍相同也。由夷人之歷法論，亦可證其爲炎帝之胤而不誤。其歷法三百六十日爲一年，不知置閏，以畜名各日次序日子，皆與漢歷相同。蓋黃帝之先本炎帝，諸侯奉行炎帝正朔，記日之法後世仍相承而未改。炎帝